

CB(3)/M/AD
3919 3006
2877 9600

傳真急件：2833 913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06室
葛珮帆議員

葛議員：

**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你在2015年3月12日來信，要求我批准你在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接連發生多宗的‘反水貨客’示威活動，對香港法治、民生、經濟，以及香港與內地關係的影響，以及特區政府的應對措施。”。

《議事規則》第16(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動議該議案。

我參考過去處理同類議案辯論申請的原則以考慮你的要求，即：

- (a) 若不在有關議員指明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有關辯論，會否產生一些無法逆轉的後果；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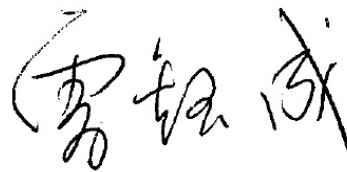
(b) 若在該立法會會議上不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是否在可預見的不久將來，立法會也不會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

你建議辯論的事宜是有關‘反水貨客’的示威活動對香港的影響及特區政府的應對措施。你在信中指出，‘反水貨客’的示威活動“不只嚴重騷擾當區居民的生活和商戶的經營，更沉重打擊香港旅遊中心的形象。而事件已觸動了內地民眾的反彈，對香港與內地市民交往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再者，“由於網絡上仍在號召網民進行有關的示威活動，香港市民擔心持續的示威活動，對香港法治、民生、經濟，以至香港與內地的關係帶來不可逆轉的影響”。你提出的理據未能令我信納這事宜必須在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辯論，否則辯論會失卻意義。

再者，議員於3月12日已獲告知，方剛議員將會在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平衡旅遊業對香港經濟和市民的影響”動議議案，議案內容涉及近期發生針對內地遊客的事件及水貨活動，我認為議員可以在該議案辯論中就你所建議辯論的事宜表達意見。

由於你提出的理據未能令我信納你要求辯論的事宜有迫切性，因此我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5年3月17日